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EALTHINESS AND PROSPERITY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耀才證券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1428)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聯合公告

- (1)完成購股協議**
(2)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
有關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及
(3)董事辭任及委任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茲提述：(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其中內容包括購股協議及要約(「該公告」)；(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i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其中內容包括有關完成條件的達成情況；(iv)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其中內容包括

延長最終截止日期及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延期公告」)；及(v)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其中內容包括有關完成條件的達成。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期公告(如適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購股協議

要約人及本公司欣然宣佈，完成已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落實。

根據購股協議，要約人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857,98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0.55%及緊接完成前賣方在本公司的全部持股)，總現金代價為2,814,174,4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3.28港元)。因此，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857,98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0.55%)中擁有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A)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857,980,000	50.55
(B) 賣方 賣方	857,980,000	50.55	—	—
(C) 董事				
許繹彬先生	600,000	0.04	600,000	0.04
余韜剛先生	558,829	0.03	558,829	0.03
司徒維新先生	217,666	0.01	217,666	0.01
凌國輝先生	70,000	0.00	70,000	0.00
(C) 小計	<u>1,446,495</u>	<u>0.09</u>	<u>1,446,495</u>	<u>0.09</u>
(D) 公眾股東	<u>837,869,813</u>	<u>49.36</u>	<u>837,869,813</u>	<u>49.36</u>
總計	<u><u>1,697,296,308</u></u>	<u><u>100</u></u>	<u><u>1,697,296,308</u></u>	<u><u>100</u></u>

附註：

- (1) 摩根士丹利為要約人就收購事項及要約的獨家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分別以自有賬戶基準持有或按全權委托基準管理股份的摩根士丹利及相關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就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所持股份除外，在各情況下，該等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均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而言認可）。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的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如僅因其控制摩根士丹利、受摩根士丹利控制或與摩根士丹利受同一控制而有關連，則不會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2) 上述表格中的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本表格是基於假設在完成日期之後（即本公告日期）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前提下編製。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摩根士丹利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收購所有要約股份。誠如該公告所述，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3.28港元，等於購股協議項下的每股銷售股份的代價，即3.28港元。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提供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以及接納及過戶相關表格。

誠如延期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和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進一步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日期至不遲於完成後7天或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以較早者為準)。執行人員已就該進一步延期授出同意。由於完成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落實，綜合文件須於完成後7天內(即二零二六年四月六日或之前)寄發。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即二零二六年四月六日後下一個香港營業日)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聯合作出公告。

董事辭任及委任

下列董事已向本公司提出辭呈，其辭任將於要約截止日期翌日起生效(即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日期)：

- (i) 葉茂林先生及陳永誠先生各自己辭任執行董事；及
- (ii) 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凌國輝先生及黃婷婷小姐各自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辭任董事之辭任乃因完成後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及辭任董事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所致。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就其辭任並無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辭任董事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人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有關委任將自寄發綜合文件後生效(即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日期)：

- (i) 鄭豔蘭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黃浩先生、劉政先生及林致求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林怡仲先生、蔣國榮博士、洪長福先生及張黔教授各自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所有董事統稱為「**新任董事**」)。

新任董事之簡歷詳列如下。各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並須待董事會批准。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詳情將於其薪酬條款釐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鄭女士將不會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而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且黃先生、劉先生及林先生各自亦不會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鄭豔蘭女士(執行董事)

鄭豔蘭女士，44歲，現任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螞蟻集團」)內螞蟻財富版塊(「螞蟻財富」)海外業務籌備組組長。鄭女士二零零九年加入螞蟻集團，參與並主導螞蟻財富的籌備設立。鄭女士是螞蟻集團多項核心業務的創始負責人，包括餘額寶(螞蟻集團的貨幣市場基金產品)、其他多元化的基金產品線等。她的核心能力包括數字平台架構、內容化服務以及智能技術的推進。

在螞蟻集團任職期間，鄭女士擔任多項核心職位。鄭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期間擔任螞蟻財富運營負責人。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她擔任螞蟻財富產品部負責人。

在加入螞蟻集團之前，鄭女士曾就職於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570.SH)、西門子軟件與系統工程公司和道富信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鄭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零一一年分別取得浙江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浩先生(非執行董事)

黃浩先生，51歲，現任螞蟻集團資深副總裁、財富保險事業群總裁。同時，黃先生也擔任螞蟻集團多家附屬公司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螞蟻集團，二零一九年至今歷任螞蟻集團資深副總裁、螞蟻集團數字金融事業群總裁、財富保險事業群總裁，主導螞蟻集團財富和保險業務的發展，推動AI創新，保持互聯網理財和保險行業領先的地位。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先後主導螞蟻集團的基金銷售、消費信貸和小微金融的發展。

在加入螞蟻集團之前，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9.HK)任職，期間擔任過多個關鍵管理職務，包括出任中德住房儲蓄銀行行長、總行網絡金融部總經理。

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武漢大學國際金融專業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劉政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政先生，47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加入螞蟻集團。現任螞蟻集團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同時，劉先生擔任螞蟻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加入螞蟻集團之前，劉先生在阿里巴巴集團任職14年，負責過包括B2B、淘寶電商、物流等多個板塊的財務工作。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劉先生擔任菜鳥集團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劉先生在華友世紀、中星微電子等多家企業擔任財務管理高級職務。此外，劉先生還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就職於普華永道審計部。

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得北京外國語大學英語學士學位，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會員及註冊內部審計師(CIA)。

林致求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致求先生，48歲，現任螞蟻集團的副總裁及投資法務部負責人，並在螞蟻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從阿里巴巴集團(在該集團擔任副總裁兼首席交易法律顧問)加入螞蟻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加入阿里巴巴集團之前，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在盛信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擔任律師，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在紐約Cravath, Swaine & Moore LLP擔任律師。

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獲得史丹福大學生物科學和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哈佛法學院法律博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七年起取得美國紐約州律師執業資格。

林怡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怡仲先生，67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HK)(「商汤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擔任商汤集團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彼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分別擔任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於Mox Bank Limited擔任相同職位。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彼為羅兵咸永道的合夥人，並於羅兵咸永道中國及香港擔任

多個高級職務，包括市場主管、管理委員會成員、企業融資主管及香港資深合夥人。林先生通過其擔任的董事職務獲得了企業管治經驗，包括監督關鍵董事會事項、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以及了解相關監管要求及董事責任。該等事項亦為林先生在羅兵咸永道就職逾30年積累的一些主要企業經驗。

林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二年九月起分別擔任伸手助人協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司庫。林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香港公益金董事，並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擔任司庫。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八年，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委員。林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諾丁漢特倫特大學(前身為特倫特理工學院)會計與金融文學學士學位。自一九八九年十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起，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蔣國榮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國榮博士，56歲，曾於大型投資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及管理職位，在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蔣博士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擔任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擔任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蔣博士一直擔任高瓴集團之顧問。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彼擔任花旗集團中國企業及投資銀行部主席兼負責人以及亞洲銀行、資本市場及戰略諮詢副主席。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擔任瑞銀集團(UBS)中國投資銀行業務負責人及亞太區投資銀行業務副主席。在此之前，蔣博士曾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投資銀行業務委員會執行主席、投資銀行部聯席負責人及資本市場部負責人。蔣博士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蔣博士於一九八九年獲得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獲得邁阿密大學傳播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獲得康奈爾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洪長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長福先生，54歲，現任AZP Capital Limited董事及Ant Global Partners (HK) Limited (一家與螞蟻集團無關的私營公司)的顧問，彼於該公司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亦為新加坡上市公司GP Industries Limited (股份代號：G20.S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彼擔任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995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該公司私有化並從聯交所退市。洪先生還在多家私營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公司擔任其他董事、監事及顧問職務。

洪先生於投資銀行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在瑞士信貸亞太區投資銀行與資本市場部擔任聯席主管，其後擔任副主席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於瑞士信貸任職25年期間，洪先生曾於香港及上海帶領多個產品及行業並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為多行業的企業及股東提供戰略及融資解決方案。洪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巴克萊德勝亞洲有限公司(BZW Asia Limited)開始其投資銀行職業生涯，並於一九九八年加入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洪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牛津大學，取得數學文學士學位。

張黔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黔教授，52歲，自二零二五年八月起一直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HK)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張教授曾任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387.SZ)非獨立董事。

張教授現為香港科技大學騰訊工程學教授、綜合系統與設計學部主任、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系講座教授。彼同時兼任微軟亞洲研究院-香港科技大學教育部聯合實驗室和香港科技大學數字生活研究中心主任，以及華為-香港科技大學聯合實驗室聯席主任。張教授分別於一九九四年、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九年獲得武漢大學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理學碩士和工學博士學位。彼自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二年起分別為香港工程院院士及國際電氣與電子工程師學會會士。張教授從一九九九年到二零零五年在微軟亞洲研究院就職，曾任無線網絡組主任研究員。彼在計算機網絡、智能物聯網、智慧健康、網絡安全、移動計算和無線系統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各新任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或委任書。各新任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

- (i) 各新任董事於其獲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 (ii) 各新任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所指的任何權益；
- (iii) 各新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iv) 各新任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v) 概無有關新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之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蔣博士、洪先生及張教授各自已確認：(a)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獨立性因素之獨立性；(b)彼過去或現在均未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致以最熱烈歡迎。

於辭任董事辭任及新任董事獲委任後，董事會將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將為執行董事，三名將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之規定。

有關董事會及授權代表之進一步變動，以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公佈。

警告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WEALTHINESS AND PROSPERITY
HOLDING LIMITED**

**黃海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葉茂林
主席**

中國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茂林先生(主席)、許繹彬先生(行政總裁)及陳永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凌國輝先生及黃婷婷小姐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購股協議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上海雲進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黃海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雲進的唯一董事為黃浩先生。

要約人及上海雲進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本公告以中文及英文刊發。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